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为会计计量属性。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方法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为了在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若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3 应收款项

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其他资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5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没有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6 主要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8.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

8.2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其计提比例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在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在2-3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龄在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在4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9、存货的核算方法

9.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9.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9.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9.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存货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毁损、全部

或部分陈旧过时及市场变化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直接用于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库存商品、材料等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0.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等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10.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核算。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核算。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折旧方法

11.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2)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11.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经济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	4.75—
交通运输工 具	5—10 年 8—15 年	5	3.17 19—9.50
专用设备	5 年	5	11.88—
通用设备	5 年	5	6.33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19 19

12、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2.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房屋建筑物建造工程、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维修工程及其他工程。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成本。

12.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固定资产。

13、生产性生物资产及累计折旧

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 10%-50%，预计使用寿命为 1.5-3 年。

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4.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项目开发阶段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1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区分和核算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和探索、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阶段确认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且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此阶段确认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5、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于年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6、主要类别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6.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检查，若因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下列表明固定资产发生了减值迹象、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难以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单项资产，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 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某项在建工程项目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及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取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7.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方法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于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

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17.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和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

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17.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

若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则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2) 重大影响

若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8、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及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若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利息调整）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20.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在同时符合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三个条件时，将其确认为负债。

20.2 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确认原则

21.1 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1.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资产使用费收入的实现。

22、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依税法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

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3、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予以抵销。